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773號

原告 台灣菱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慶漳

被告 阮文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欄有請求法定遲延利息，但未記載該利息之百分比，然原告已經在事實及理由欄清楚說明本件法定遲延利息，係依照法律之規定請求5%，故應認其訴之聲明未記載百分比部分僅屬漏繕，本件仍應認原告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為5%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吳婕歆